

第二章 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第一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常山县创建“省示范文明县城”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常山县创建“省示范文明县城”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宝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0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宝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8 日